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08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關雅惠（董事）住同上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交字第7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108年1月11日21時17分，在臺北市○○區○○路2段98號前，因有「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之違規，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員警以上訴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予以拍照後逕行舉發。嗣上訴人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即108年3月4日）前向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認其申訴為無理由，乃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以108年3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0000000號裁決書，裁罰上訴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日交付送達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服，乃於同月19日（法院收文日）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

交字第7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雖以原處分無違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但路邊紅線已劃設於路邊，應屬紅線停車，機車格並不屬於馬路，跟在人行道上是一樣的，併排停車之定義是二台汽車平行停在一起，而非在停車格正後方停車就屬於併排，否則臺北市○○○設路邊停車格，是否也誤導民眾併排停車之情事發生？又任何條例都需修法公告，並不是參酌交通部107 年10月26日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即可作為判決依據，原處分於法不符，應改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處罰，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

㈡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道交條例第3 條第1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指示標線區分如下：…。三、輔助標線：…。㈣車輛停放線。」「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亦為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149條第1項第1款本文、第180條第1項第3款第4目及第190條第1項所明定。核該設置規則乃係為執行母法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且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可供本院審判之參考。而由上開規定可知，道路主管機關不論於公路、街道等路面或人行道劃設停車格，均未變更其原屬道路之性質，充其量其僅因停車格之劃設，致該公路、街道或人行道原提供公眾通行之功能受有部分限制（即道路法上所謂「部分限制」理論），亦即其公眾通行之功能僅在於提供不特定車輛進出停放、駛離，是上訴人主張機車格並不屬於馬路，跟在人行道上是一樣的等語，容有誤會。

㈡又為確保行車安全及相關用路人之權益，交通法規上就使用道路之行為設有必要之行政規制，諸如禁止違規停車、占用道路為通行目的以外之使用等。而由於併排停車會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妨礙車流之順暢，以致於增加其他車輛駕駛人或行人為閃避、繞越該等違規車輛所衍生之危險，而且也造成欲使用該停車空間之用路人出入不便，妨礙道路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因此不論是一般所常見劃設於路邊之停車位，抑或如本件於路邊鑿彎劃設停車格位，只要行為人將車輛停於停車位旁或前、後側，均可認定屬於併排停車之行為，且停車位內是否有車輛停放，亦在所不問。本件上訴人所有之車輛緊鄰停車彎停放，不僅已影響車流的順暢性，也妨礙使用或需用該停車空間之機車駕駛人停放、駛離車輛之通行權益，自屬違反禁止併排停車之行政法上義務。上訴人猶執一己之法律見解，認併排停車之定義是二台汽車平行停在一起，而非在停車格正後方停車就屬於併排等語，顯不足採。

㈢至上訴意旨所指交通部107 年10月26日研商「交通違規併排停車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不可作為判決依據一節，按權

責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而就其業管法規所為之解釋函令或表達之意見，本不拘束受憲法誡命應依法審判的法官（憲法第80條），惟法官如認行政機關表達之法律意見合乎立法本旨，於上位階法令並不相違，自得參考援用，並非一概受其拘束，而不得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參見司法院釋字第137號、第216號解釋意旨），是上訴人前揭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其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詳細說明，依上開所述，核屬有據，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以其對法規之主觀見解，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 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 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 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53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

法　官　林　秀　圓

法　官　李　明　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　育　伶